

法律扶助之申請

台南市場先生問：我最近因為法律糾紛必須和別人打官司，但我並沒有足夠的錢去請律師，我聽說有一個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幫老百姓打官司，請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組織？法律扶助包含哪些事項，是不是只幫忙請律師打官司而已？要有什麼資格才能申請扶助，如何申請，是不是都會核准？

答：

為了保障人民的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協助，所以我國特別訂定了法律扶助法。而為達成法律扶助目的，因此該法便明定必須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來辦理訂定、修正扶助辦法，規劃、執行扶助工作，掌管經費的募集、管理及運用，推廣扶助教育，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扶助的工作，並且掌理不服分會決定的覆議案件及辦理其他扶助事項。

人民依該法可受到的法律扶助，則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法律文件的撰擬、訴訟或仲裁的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的服務及費用的扶助等事項，可見法律扶助的項目，並不限於幫忙請律師打官司而已。

但要受到法律扶助的前提，必須要申請人是屬於無資力的人，也就是說，是要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的低收入戶，或是每月可處分的收入及可處分的資產低於基金會所定的一定標準的人，才可以申請法律扶助。至於社會救助法所稱的低收入戶，則是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如果申請人有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即犯內亂、外患等罪的案件），在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因智能障礙以致不能為完全的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而審判長認為有選任的必要，或是符合前述低收入戶的資格等情形，那麼便無須再審查資力，而可直接申請法律扶助。

申請法律扶助時，要以言詞或書狀表明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時，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的關係、法律事件的陳述及相關證據、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的經濟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法律扶助的種類等事項，並向基金會分會提出。如果以言詞申請時，分會便會做成紀錄，再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讀並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假若符合申請的要件及方式，基金會分會便會准許扶助，並以書面通知扶助種類、給予全部或部分扶助、部分扶助時，受扶助人應分擔的酬金及其他費用的數額及繳納期限，以及擔任法律扶助者為何人等事項。但依照申請人的陳述及所提出的資料，顯然沒有理由，或勝訴所可能獲得的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

酬，或就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的必要，或不符合法律扶助之目的等情形時，就不會准予扶助，所以法律扶助也不是一經申請就會准許的。

最後，基金會設有 02-66328282 的全國法扶專線，如果有任何法律扶助方面的問題，可直接透過該專線洽詢。

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法律扶助法第 13 條至第 14 條、第 18 條

